

公 示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0〕258号文件)要求,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,在国家电网计收直供的除高耗能行业以外,执行大工业、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,电费按应收电费的95%结算。

依据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》、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六大高耗能行业)》等文件规定,高耗能行业范围为: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,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,非金属矿物制品业,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,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,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。

国网周口供电公司以电力客户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依据,结合实际生产情况,对此次减免电费未涉及的六大行业高耗能企业进行了逐户梳理排查,共梳理出周口市区202户,现公示如下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请拨打24小时供电服务电话8216110。

